

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有关律师、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意见详见后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本回复报告仅摘录律师、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借方累计		其他应收款贷方累计		
			发生次数	金额	发生次数	金额	
1	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0	1	775,908.61	0	0.00	775,908.61
2	韩景娟	5,873,148.63	9	1,930,000.00	33	4,306,824.32	3,496,324.31
3	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	1,708,797.49	1	454,270.31	1	48,468.55	2,114,599.25
	合计	7,581,946.12	11	3,160,178.92	34	4,355,292.87	6,386,832.17

(2)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借方累计		其他应收款贷方累计		
			发生次数	金额	发生次数	金额	
1	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75,908.61	4	1,098,541.40	7	1,874,450.01	0
2	韩景娟	3,496,324.31	11	1,683,029.87	26	5,179,354.18	0
3	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	2,114,599.25			27	2,114,599.25	0
4	王月金	0	2	107,006.40	1	20,565.60	86,440.80
合计		6,386,832.17	17	2,888,577.67	61	9,188,969.04	86,440.80

(3) 2016 年 1-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2016 年 1-4 月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借方累计		其他应收款贷方累计		
			发生次数	金额	发生次数	金额	
1	王月金	86,440.80	14	117,723.64	6	29,133.00	175,031.44
2	宋增松	0	3	99,800.94	0	0	99,800.94
合计		86,440.80	17	217,524.58	6	29,133.00	274,832.38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初及申报期间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取得了关联方还款的银行进账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差旅费备用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公司占款，上述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有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进一步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王月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占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作了补充披露。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问题回复如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尚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完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和替公司代为垫付资金的情形，且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临时差旅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作为或协助、纵

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转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置。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根据核查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申报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已向公司偿还所拆借的全部资金，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记账凭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王月金的其他应收款 175,031.44 元系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预借的差旅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月金所借款项已大部分归还，所剩余额为 26,215.66 元，为正常差旅费备用金。经进一步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王月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占款。

子公司股东宋增松（持有子公司 3%股权）的其他应收款 99,800.94 元系为子公司开展业务预借的采购款和备用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差旅费备用金外，宋增松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因此，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经办律师已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参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等方式查询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企业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简历等文件，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逐一查询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的错误及原因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由于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因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计算错误,具体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原披露数据	应披露数据
2016年1-4月	净资产收益率(%)	-14.24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4	-9.67
2015年	净资产收益率(%)	-9.17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2	-14.21

修改后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已《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6.08	1,139.46	1,12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9.14	950.48	1,04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7.30	905.14	1,041.78
每股净资产(元)	0.88	0.9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3	0.9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8%	10.18%	7.28%
流动比率(倍)	1.64	2.50	10.31
速动比率(倍)	1.48	2.31	10.31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1-4月		
营业收入(万元)	601.69	1,305.93	1,328.30
净利润(万元)	-126.35	-171.30	9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8	-136.64	9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93	-170.49	9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76	-135.83	90.70
毛利率(%)	7.60	10.51	34.14
净资产收益率(%)	-9.26	-14.29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7	-14.21	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6	8.27	14.63
存货周转率(次)	2.28	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1	312.14	37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1	0.37

(2) 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时按实收资本 1:1 折为股份,未有因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变动系因公司盈利情况波动引起。

(3)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的 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由于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造成净资产小于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股东权益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

4、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请公司：（1）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

（2）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之“（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中披露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如下：

### 3、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②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③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④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无形资产期初、期末及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20,346.16	1,150,598.50		1,170,944.66
金蝶软件	20,346.16	3,846.15		24,192.31
电商软件		1,146,752.35		1,146,752.35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333.36	39,581.40		41,914.76
金蝶软件	2,333.36	1,356.32		3,689.68
电商软件		38,225.08		38,225.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12.80			1,129,029.90
金蝶软件	18,012.80			20,502.63
电商软件				1,108,527.2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12.80			1,129,029.90
金蝶软件	18,012.80			20,502.63
电商软件				1,108,527.2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20,346.16		20,346.16
金蝶软件		20,346.16		20,346.1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333.36		2,333.36
金蝶软件		2,333.36		2,33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12.80
金蝶软件				18,012.8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12.80
金蝶软件				18,012.80

(3)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蝶软件	24,192.31	3,689.68		20,502.63
电商软件	1,146,752.35	38,225.08		1,108,527.27
合计	1,170,944.66	41,914.76		1,129,029.90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蝶软件	20346.16	2,333.36		18,012.80
电商软件				
合计	20,346.16	2,333.36		18,012.80

报告期内,公司自我研发了手机 APP 平台,并在 2016 年 1-4 月份投入使用,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加。

#### 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手机APP平台		1,133,752.35				1,133,752.35
合计		1,133,752.35				1,133,752.3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手机APP平台	1,133,752.35	13,000.00		1,146,752.35		
合计	1,133,752.35	13,000.00		1,146,752.35		

公司于 2015 年度研发手机 APP 平台,导致开发支出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度增加。2016 年 1-4 月份该软件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开发支出全部转入无形资产,余额为 0。

#### 5、研究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研究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钣金喷塑项目	0	165,048.54			165,048.54	0
合计	0	165,048.54			165,048.54	0

(2) 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研究开发支出”中披露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政策，黑粗楷体为补充披露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具体如下：**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开发钣金喷塑项目和“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服务平台项目。按照上述原则划分研究支出和开发支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研究支出	165,048.54		
开发支出	13,000.00	1,133,752.35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根据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开发阶段有关支出的资本化须同时满足 5 个条件：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5 月开始研发“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并将发生的费用归集直接为开发费用主要是基于公司前期已充分研究该项目，项目开发不存在失败风险，故未列支研究费用，后将该等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的资本化须同时满足 5 个条件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检查了开发支出的性质、构成内容，取得了无形资产研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了开发支出的存在，公司的研发项目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开发阶段的特点。

公司的开发支出具有：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③该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④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明细账、记账凭证、

原始凭证，并与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等科目核对。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无形资产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检查了由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和相关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5 月开始研发“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并将发生的费用归集直接为开发费用主要是基于公司前期已充分研究该项目，项目开发不存在失败风险，故未列支研究费用。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

5、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和变化过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和变化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之“（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投资设立了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但根据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并不具有表决权，公司对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将该部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按成本计量确认。2015 年 7 月，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被注销，计提减值准备 252,474.70 元，收回账面价值 2,525.30 元。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经核

查，公司于 2012 年投资设立了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有刚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孙有刚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该公司。同时，根据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具有表决权，对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将该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还获取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核查了青岛城业城劳务有限公司的章程、自成立以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确认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生额，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过程是真实完整的，相关的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是股权转让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青岛城业城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孙有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5%转让给王月金、1%转让给杨冠宇、1%转让给王玉林、1%转让给关波、1%转让给尹双锋、0.3%转让给李瑛琛、10%转让给青岛农仕通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孙有刚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1 甲方按照乙方的职位、工作表现等，决定将甲方持有的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2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元。

“.....”

4.1 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有权参加公司利润分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包括公司原股东已经决议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2 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成为公司正式股东，享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决策权，但一定期限内乙方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等）受到本协议的限制。

“.....”

5.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除了本条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处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赠与给乙方以外的第三人）。

5.2 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义务以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价款）将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5.2.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离开公司的（不包括本协议 5.3 款规定的各种情况）；

5.2.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有泄露公司商业和/或技术秘密行为的；

5.2.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为了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和自然人）利益，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5.2.4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和劳动纪律行为的。

5.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因为以下情形离开公司的不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乙方处理本协议项下股权不受本协议的限制：

5.3.1 乙方因退休而离开公司的；

5.3.2 乙方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开公司的；

5.3.3 乙方因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开公司的；

5.3.4 乙方没有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因经营需要而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

5.4 在乙方全额支付甲方转让款之前，甲方有权利在公司进行分红时，暂时扣留乙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股权所对应的红利（包括现金和股票，下同）。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本次股权激励是由公司股东孙有刚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是新老股东之间的交易，与公司无关，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股权转让除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员工凝聚力外，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没有影响。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因此，公司股东孙有刚持有的股权不属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孙有刚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管理层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实施要件。

另外，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02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各方声明，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核查了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02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孙有刚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7、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1）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款项性质和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款项性质和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产生原因
孙有刚	实际控制人	1,335,951.37	1 年以内	91.63	往来款	借款
韩景福	员工	22,407.91	1 年以内	1.54	职工垫付款	未支付费用
公司职工		16,140.00	1 年以内	1.11	押金	工作服押金
于京涛	员工	4,706.00	1 年以内	0.32	职工垫付款	未支付费用
徐常晓	员工	1,240.00	1 年以内	0.09	职工垫付款	未支付费用

合计	1,380,445.28	94.68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产生原因
孙有刚	实际控制人	320,208.86	1年以内	66.91	关联往来	借款
宋增松	田贺一通股东	148,643.20	1年以内	31.06	关联往来	借款
星电高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客户	3,840.00	1年以内	0.8	业务往来款	未支付费用
李彬	员工	1,697.50	1年以内	0.35	职工垫付款	未支付费用
刘德成	员工	1,500.00	1年以内	0.31	职工垫付款	未支付费用
合计		475,889.56		99.4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产生原因
黄岛区车静界汽车维修厂	无关联关系	2,905.00	1年以内	29.76	维修费	车辆维修
黄岛儒行天下智能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7.50	1年以内	8.07	服务费	服务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海湾汽车配件销售部	无关联关系	6,070.00	1年以内	62.18	维修费	车辆维修
合计		9,76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除应付股东孙有刚款项外，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职工垫付款、押金、车辆维修费、服务等，都属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往来款。公司应付孙有刚款项系股东孙有刚为支持公司发展垫付的运营资金，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亦不向股东孙有刚支付利息。故此，公司其他应付款存在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和相关的原始凭证，了解了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762.50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78,564.56元，其中应付股东孙有刚320,208.86元。2016年4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57,936.07元，其中应付股东孙有刚1,335,951.37元，其他应付款都属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往来款，公司其他应付款存在合理性、真实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和相关的原始凭证，了解了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762.50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78,564.56元，其中应付股东孙有刚320,208.86元。2016年4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57,936.07元，其中应付股东孙有刚1,335,951.37元，其他应付款都属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往来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关于其他流动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中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预提劳务费	288,458.90	207,857.35	
预提运费	59,357.09	64,910.00	
预提电费	100,313.52	21,000.00	
合计	448,129.51	293,767.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按权责发生制预提的相关费用，均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数据经过准确计算后预提的费用，其他流动负债真实、合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相关的原始凭证，获取了相关的资料，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预提了相关费用，申报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劳务费	288,458.90	207,857.35	
预提运费	59,357.09	64,910.00	
预提电费	100,313.52	21,000.00	
合计	<b>448,129.51</b>	<b>293,767.35</b>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的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最近两期为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最近两期为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69	1,305.93	1,328.30
净利润（万元）	-126.35	-171.30	9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8	-136.64	9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29.93	-170.49	9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5.76	-135.83	90.70
毛利率 (%)	7.60	10.51	34.14
净资产收益率 (%)	-9.26	-14.29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67	-14.21	9.10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0.7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9.10%，与仓储服务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相当，属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原因如下：

开拓新业务造成亏损：

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 (城业城)	-282,015.58	-846,463.61	906,998.21
合并后	-1,263,450.38	-1,713,020.34	906,998.21

从上表看出，2014 年度，由于公司未设立北京田贸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贸一通”），开发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公司实现净利润 90.7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装卸物流管理，毛利率为 34.14%，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94%、5.47%，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且略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发展钣金喷塑和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影响仓储、装卸传统业务的拓展，从而造成 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公司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新业务产生收入和效益后，公司的毛利率将会有所回升。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合并后净利润分别为-171.30 万元、-126.35 万元，在剔除母公司净利润亏损数后，田贸一通净利润分别为-86.66 万元、-98.14 万元，说明田贸一通因处于初创时期，前期投入很大，新上项目效益一时难以体现而出现较大亏损，从而影响整个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公司亏损的原因一致。

人力成本增加造成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招工困难，造成人工工资增幅较大，影响公司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预测		2015 年度		成本增减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37,880.48	67.30%	7,481,590.67	64.00%	1,956,289.81
房租及物业费	307,133.91	2.19%	218,213.27	1.90%	88,920.64
其他费用	4,279,320.24	30.51%	3,987,160.91	34.10%	292,159.33
合计	14,024,334.63	100.00%	11,686,964.85	100.00%	2,337,369.78

续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增减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481,590.67	64.00%	5,948,747.99	67.50%	1,532,842.68
房租及物业费	218,213.27	1.90%	535,665.35	6.10%	-317,452.08
其他费用	3,987,160.91	34.10%	2,322,049.91	26.40%	1,665,111.00
合计	11,686,964.85	100.00%	8,806,463.25	100.00%	2,880,501.60

从上表看出，在 2016 年预测数中，公司职工薪酬在成本项目构成中的占比上升了 3.30%，2016 年度预测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195.63 万元，2015 年度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153.28 万元，从而造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亏损，毛利率下降。

在上表的成本构成中，报告期内，房租及物业费、其他费用有增有减，而职工薪酬则持续增长，且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是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亏损的直接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亏损和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开拓新业务和职工薪酬快速增长所致。开拓新业务主要是为了实现传统物流业务与互联网相结合，是公司摆脱红海竞争，实现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职工薪酬快速增长则与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物价上涨有直接关系。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最近两期为负、毛利率大幅下降存在一定合理性。

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公司规模较小, 净利润亏损的情况, 公司将积极抓住业务发展的良好契机, 并根据国内经济的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因素及其发展趋势, 结合自身拥有的技术、人才、经验等资源, 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发展公司业务:

1、加强人工成本控制, 提高劳动生产率, 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

2、加快推进新型业务进入成熟期, 实现公司业务模式转型, 提高公司竞争手段;

3、对于仓储服务业, 公司将以青岛市为辐射中心, 不断巩固青岛地区市场, 积极开拓山东沿海地区及鲁西南地区市场, 实现多区域发展;

4、对于田贸一通互联网+农贸产品 B2B 服务平台业务, 公司将不断投入资金改进和完善“田贸 e 通”手机 APP, 不断提高客户体验, 增强客户粘性, 快速增加注册商户, 不断扩大撮合成交易;

5、充分利用新三板挂牌之契机, 拓宽融资渠道, 引入战略投资者,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综上, 随着公司互联网+农贸产品 B2B 服务平台和钣金喷塑业务的成熟、传统仓储业务区域的扩展以及资本实力的夯实, 公司上述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全部由仓储装卸业务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6年1-4月份						
产品类别	收入	占比情况	成本	毛利	占比情况	毛利率
仓储装卸	4,945,354.56	82.19%	4,674,778.21	270,576.35	59.19%	5.47%
公司业务	6,016,886.77	100.00%	5,559,752.21	457,134.56	100.00%	7.60%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占比情况	成本	毛利	占比情况	毛利率
仓储装卸	12,288,434.27	94.10%	11,189,740.32	1,098,693.95	80.06%	8.94%
公司业务	13,059,347.01	100.00%	11,686,964.85	1,372,382.16	100.00%	10.51%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占比情况	成本	毛利	占比情况	毛利率
仓储装卸	13,283,039.63	100.00%	8,748,305.41	4,534,734.22	100.00%	34.14%
公司业务	13,283,039.63	100.00%	8,748,305.41	4,534,734.22	100.00%	34.14%

从上表看出，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只有仓储装卸业务，仓储装卸业务构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34.14%，与仓储物流行业毛利率基本一致。2015 年 10 月，公司投资开展钣金喷塑业务，并于当年实现收入 23.2 万元，加之部分劳务外包服务毛利率较高，使 2015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2016 年 1-4 月份则延续了 2015 年的变化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仓储装卸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100%、94.10%和 82.19%；毛利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100%、80.06%和 59.19%；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分别为 34.14%、8.94%和 5.47%。说明仓储装卸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逐年减少，同时也说明公司在 2015 年投资开发的钣金喷塑和“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服务平台业务在逐步显现效益，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作出贡献。因此，可以说，公司目前已经放弃了过去传统的仓储装卸物流服务经营模式，调整为“互联网+物流”的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对传统物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并在线上平台进行营销推广。同时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整合更多非物流的服务性资源，从而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公司打造了线上物流服务平台-“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通过线上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物流服务，同时在服务的过程中深挖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农贸产品营销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粘性并创造新的价值。因此，公司经调整后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

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北京田贸一通实施“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服务平台业务。公司通过招聘和外聘的方式，引入软件系统开发人才，并成功开发了“田贸 e 通电商软件 IOS 版”和“田贸 e 通电商软件 Android 版”手机 APP，获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田贸一通亦根据国家规定取得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 ICP 证），具备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资格；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也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10416Q21291ROM，认证范围为钣金件喷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增强了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因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下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主要原因是国内客户在国庆节、中秋节及春节前需求增加。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2014 年 1-6 月	6,232,554.23	46.92%
2014 年 7-12 月	7,050,485.40	53.08%
合计	13,283,039.63	100.00%
2015 年 1-6 月	5,702,849.71	43.67%
2015 年 7-12 月	7,356,497.30	56.33%
合计	13,059,347.01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中对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 五、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内著名家电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国内家电零售行业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公司业务在下半年相对较多，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少。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顾客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物流安排，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 1) 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

公司所属行业为仓储物流和运输代理服务。近年来,我国企业的物流方式正在发生剧变。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比上年增长 13.5%, 占企业物流成本的 62.9%, 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2009 年至 2013 年,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从 49.2% 上升 13.7 个百分点至 62.9%, 年均提高 2.74 个百分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逐年提高表明物流外包需求呈现趋势性增长。2005 年-2011 年, 我国开展物流外包的工商企业占比由 2005 年的 39% 增加至 2011 年的 86.7%, 7 年间猛增了 47.7 个百分点。这一数据的猛增说明近年来中国企业已经逐渐接受了物流外包这一新兴观念, 而 2011 年 86.7% 的比例说明物流外包已经由新兴观念变成了企业的固有观念。中国企业物流方式的剧变为第三方物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2013 年, 中国实现第三方物流收入 1,274 亿美元, 在收入绝对值上仅次于美国, 中国第三方物流体量庞大, 初具规模。然而, 从第三方物流收入占物流总支出的比重来看, 中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支出比仅为 8%, 明显低于其他发达经济体 10.5% 左右的平均水平, 甚至低于全球均值 8.2%。因此从相对规模看, 我国第三方物流整体占比不高, 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网)。

随着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 电子商务在消费者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 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8.3 万亿, 同比增长 36.5%。其中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3.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5.7%, 增长势头迅猛。受网络零售市场需求带动, 快递、快运、配送等物流市场保持高速增长, 国家邮政局《2015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201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206.7 亿件, 同比增长 48%; 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2,769.6 亿元, 同比增长 35.4%。信息流、资金流、物流是电商运营的三条主线, 信息流、资金流均能在线上完成, 物流成为电子商务链条中的“最后一公里”(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网)。

第三方物流是物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第三方物流的占有率与物流业的水平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相关性。目前而言, 我国的物流水平尚处在萌芽阶段, 日渐暴露了“小”(经营规模小)、“少”(市场份额少、服务功能少、高素

质人才少)、“弱”(竞争能力弱、融资能力弱)、“散”(货源不稳定且结构单一、网络分散、经营秩序不规范)等不足,导致了我国物流企业呈现出成本居高不下、周期时间过长、货物损失率高等窘境。与此相对应的是电子商务的发展,为第三方物流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电子商务是一次高科技和信息化的革命,这必然导致产业大重组,重组的结果使得物流企业成了代表所有生产企业及供应商对用户的唯一最集中、最广泛的实物供应者。物流业成为社会生产链条的协调者和领导者,它使物流地位大大提高;在电子商务环境下,企业的采购过程会变得简单、顺畅;配送中心成为商流、信息流和物流的汇集中心。总之,电子商务使得第三方物流企业成本更低、服务更加快捷、快速,电子商务为第三方物流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

在行业政策方面,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法律法规,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铁道部颁布的《铁路货物运输管理条例》,交通部颁布的《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航总局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此外,《港口法》、《运输市场准入条例》、《管道法》、《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将相继出台,《铁路法》、《公路法》、《民航法》也在修订之中。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农产品是人类生存与发展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关系到国计民生,是国家运作的支柱。但是,在我国,农产品由于信息不对称、交易环节多、交通运输不畅等原因,造成农产品滞销,农民损失严重,挫伤农民积极性,阻碍了我国农业发展。因此,通过“互联网+农产品”的模式,让农产品消费者同生产者直接对接,缩短中间流通环节,从而减少成本,提高农民收益和农产品的新鲜度。

2012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支持农产品流通的政策,予以大力支持。明确鼓励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鲜活农产品网上批发和网上零售。如今,国家对涉农电商更加重视。2015年2月初,中央“一号文件”出炉,文件明确提及,在“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中,“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可见,“互联网+农产品”物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从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上看,物流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

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互联网+农产品”则是中央“一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可持续性。

## **2) 核心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以下核心资源要素：

### **①仓储物流服务业务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为海尔物流、青岛海信、普洛斯、中集集装箱等大型上市企业提供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公司依托上述大型上市企业的仓储物流信息技术，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创新开发仓储物流外包服务技术。这主要体现在：基于客户需求，公司提出“嵌入式”仓储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入仓质检、货品存储、货品出入库、订单拣选等日常运营服务，从而提高设备系统的性能，为客户提升物流效率和物流管理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整体提高了仓储资源的服务与品质。

### **②大型 VMI 第三方物流管理业务技术：**

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是一种集成化供应链管理模式。作为供应商和用户企业的中介，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 VMI 库存管理能起到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降低风险的作用。为此，公司对基于 VMI 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仓储管理系统进行了需求分析和功能结构设计，以供应链整合为基础，在系统内延伸服务链条，创新服务内容，达到为客户创造价值、系统整体盈利的目的。

### **③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的主要技术：**

#### **A、基于云的系统架构：**

北京田贸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在硬件上基于阿里云，可以做到根据访问量和各种性能数据弹性伸缩计算资源，做到硬件成本和计算资源的最优化。

在软件上田贸一通公司的各项服务使用分布式方案，保证服务的高可用性和横向扩展能力。

#### **B、跨平台的 APP 架构：**

由于 APP 开发的复杂性，需要面对多种平台和多种机型，公司选择了一种可以跨平台开发的技术方案 Hybrid App（混合模式移动应用）。

Hybrid App 是指介于 web-app、native-app 这两者之间的 app，兼具“Native App 良好用户交互体验的优势”和“Web App 跨平台开发的优势”。

Hybrid App 在开发成本、维护更新等方面相对原生 App 在项目初期都具有一定的优势。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公司所从事的仓储物流、VMI 第三方物流管理服务及钣金喷塑业务中，仓储的货物不涉及危险品，钣金喷塑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许可资质，公司不存在需要业务许可的情况。在道路运输业务中，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延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中，公司已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 ICP 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在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 ①一流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多年从事物流行业，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团队的成员都具有十几年从事物流运输行业的经验，操作人员、销售人员都具有各自工作岗位多年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员工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很多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长达十多年，营造了公司团结合作奋进的积极企业氛围。

#### ②公司管理经验

管理机制：完善的管理平台及流程体系，采取绩效考核机制，能够最大限度的激励员工积极工作；

人员管理：明确各个岗位的工作分工及职责，使员工能够有序的完成本职工作，通过绩效制度激励职工积极向上的状态；

人才资源：公司引进品牌家电企业制造管理人员，拓展家电部件组装及部件配套业务；

服务意识：所有人员自上到下贯彻真诚服务意识，以客户的需求为己任，尽最大努力保障客户的利益。

### 3) 业务发展规划

#### ①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是：立足家用电器仓储物流优势，开拓家用电器智能仓储物流业务，延伸仓储衍生业务产业链提供物流一体化服务；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开拓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最终发展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物流企业。

具体发展目标：巩固家用电器仓储物流现有业务规模，发展壮大 VMI 第三方仓储物流业务；以仓储业务为战略平台，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提供第三方物流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开拓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实现农业产业链去中间化，提升生产流通效率的新型农业平台。

#### ②业务发展计划

第一步（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的目标，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仓储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物流信息技术能力，向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外包服务，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第二步（2017 年-2018 年）：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扩大“田贸 e 通” B2B 农产品物流服务平台业务，以流量吸引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网上交易、信息采集发布、物流配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

#### 4) 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凭借自身业务精湛和优质服务，获得客户信赖，与各大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管理的 VMI 是中国最早最大型的国际化智能立体仓库。在此基础上于 2013 年与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 VMI 和成品仓储物流服务，并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2015 年 7 月与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续签合约；2016 年 9 月与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续签合约。2015 年公司投资开发钣金喷塑业务，已与 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易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钣金喷塑业务得到进一步扩展，又与三家客户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于 2015 年在北京中关村成立了北京田贸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开发了田贸 e 通手机 APP 农产品交易平台。目前平台运营良好，注册商家用户已

达 40,000 人以上，累计点击次数约 9 万人次，签约农户及农场线下合作协议 6,000 份，自产品上线后两个月帮助山东、山西、陕西、海南等地农民完成了 4,000 吨滞销农产品的销售，平台帮助农民实现了 1,800 万元的交易额，并得到陕西日报官方报到。在 2016 年 5 月底，公司投入资金铺设“妈妈爱果”线下门店，作为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 服务平台的线下实体体验店，产生良好市场效应。

综上，公司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能力较强。

#### 5) 资金筹资能力

2016 年 10 月，公司已与五家风投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目前已有 2 家大型投资公司作为领投方对公司做了尽职调查，并达成了投资合作意向。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部分前期资金已经到位。

#### 6)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货物装卸		2016.07-2017.06	正在履行
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仓储管理		2016.09-2017.08	正在履行
3	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	仓储管理		2016.07-2017.06	正在履行

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48,721.41 元，其他业务收入 2,714,572.75 元，合计收入总额 12,363,294.16 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9,606,836.24 元，同比增幅 22.3%。由此判断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7) 公司拥有稳定持续的现金流

2015 年起，公司开展钣金喷塑和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为此大量投入人力、物力，造成公司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公司亏损。尽管如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17,373.62 元、3,121,404.58 元和 655,099.42 元，现金流波动不大，较为平稳，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和较为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

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和运输代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9 仓储”大类。

2015 年 5 月份，在原有仓储物流管理服务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实施经营战略调整，提出研发“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服务平台项目，实现城业城由传统仓储物流管理服务向“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服务平台业务延伸，同时设立“妈妈爱果”线下农贸产品实体店，将互联网+物流线上平台服务与线下客户服务结合，最终实现农贸产品从产地到终端客户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经过近一年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的大量投入，目前“田贸 e 通”ISO 系统苹果版和安卓系统版的 APP 已开发成功，“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服务平台已开始试运营，并取得很好效果。报告期后，田贸一通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和海南省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第一名，获得国家工信部与中国通信学会颁发的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2 等奖。

综上，母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子公司田贸一通所从事业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规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 2.3.3 电子商务服务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

商家、消费者为一体（B2B2C）等交易平台服务。因此，公司子公司田贸一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目前，公司在原仓储物流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实施了经营模式调整，将以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为主要发展方向，届时，公司将转变成为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对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分析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物流行业平均水平分析：**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56.56 亿元	17 家	58.48 亿元	17 家	115.04 亿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	37,178.74 万元	85 家	34,779.59 万元	85 家	71,958.33 万元
		区域股权市场	639.39 万元	8 家	541.5 万元	8 家	1,180.89 万元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31.01 万元	30 万家	27.22 万元	36 万家	58.23 万元
可比细分行业：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893.39 万元	24 家	1,024.73 万元	24 家	1918.12 万元

（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咨询和荣大二郎神信息平台）

从上表看出，虽然同属物流公司，但由于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和各市场类别主体数量差异很大，使各市场类别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应对可比细分行业进行具体分析。

**可比细分行业具体分析：**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当中，物流行业共有 85 家，其中，仓储业 7 家，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35 家，道路运输业 43 家。在上述物流公

司中，仓储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以大型国企为主，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道路运输业主要为汽车长途运输，一般有运输车辆及仓库，规模较大，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一般无车无库，为轻资产类公司，规模较小，主要利用自身成本优势和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仓储管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公司属于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从签署的业务合同来看，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仓储管理服务，与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挂牌公司属于同一细分行业，具有可比性，所以，我们从上述 85 家中选取了 24 家包涵（或全部）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务收入的可比公司为样本进行对比分析（以上数据来源于荣大二郎神信息平台）。详见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细分行业营 业收入（万元）	收入来源
1	递家物流:832178	202.35	268.42	仓储服务
2	特锐艺术:836005	2,741.10	2,312.45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3	世航国际:831333	1,054.63	1,313.41	物流服务业
4	万全物流:833570	58.56	162.37	仓储服务
5	中海通:836602	377.05	427.34	仓储服务
6	全胜物流:831151	836.30	1,016.83	运输代理服务
7	泛湾物流:833013	89.26	119.47	运输代理
8	万里运业:832470	625.46	349.66	物流服务业务
9	联畅物流:834837	164.92	190.66	仓储服务
10	大通物流:832383	461.44	309.10	仓储服务、装卸
11	三方股份:833985	776.79	822.94	物流服务业务
12	华溢物流:834007	361.42	371.47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13	开瑞物流:832879	452.93	1,015.24	物流服务业务
14	宏图物流:831733	2,061.83	2,584.41	仓储服务
15	捷世通:835117	1,092.43	1,148.94	物流服务
16	迷你仓:837066	413.43	732.37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17	新华物流:835169	1,492.60	1,080.54	第三方物流服务
18	滴滴集运:836254	1,214.36	1,420.24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19	信拓物流:834590	1,098.99	994.61	第三方物流业务
20	园融汇通:838336	841.22	1,828.0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1	久江科技:834789	1,043.74	1,836.27	仓储物流服务
22	黄兴冷链:838289	1,023.23	1,220.43	仓储、装卸物流
23	青鸟股份:838673	1,148.93	1,564.66	物流零担、装卸服务
24	天行健:830930	1,808.26	1,503.70	第三方物流管理业务
	城业城	1,232.93	1,228.84	仓储服务、装卸
	样本数	24	24	--
	样本两年累计平均 收入合计	1,918.12		--

城业城两年合计	2,634.23	--
---------	----------	----

从上表中看出，本公司两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2,461.77 万元，24 家可比公司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合计为 1,918.12 万元，本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 24 家可比公司两年累计平均收入合计数。2015 年、2016 年，由于本公司进行物流行业的升级转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开发“互联网+农贸产品物流 B2B”服务平台业务和钣金喷塑业务，影响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传统业务的开拓，造成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 2017 年，公司将持续创新经营模式，扩大“田贸 e 通”B2B 农产品物流服务平台业务量及收入，以流量吸引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网上交易、信息采集发布、物流配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届时，公司完全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两年及最近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负面清单行为。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70 万元、-171.30 万元和-126.35 万元。故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2%、94.10%和82.1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仓储装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的规定，仓储装卸物流服务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负面清单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查阅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上网核查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查了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核查了公司选取样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查阅了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634.23万元，24家可比公司两年累计平均收入合计为1,918.12万元，本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24家可比公司两年累计平均收入合计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挂牌条件，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查阅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上网核查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报会计师认为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构成比例	
	2016. 4. 30	2015. 12. 31	增减变动比	2016. 4. 30	2015. 12. 31
原材料	71, 343. 45	73, 695. 07	-3. 19%	11. 43%	21. 21%
在产品	552, 591. 54	273, 719. 31	101. 88%	88. 57%	78. 79%
合计	623, 934. 99	347, 414. 38	79. 59%	100. 00%	100. 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和运输代理服务业，由于物流服务的行业特点，在 2014 年度，公司没有存货。2015 年 10 月，公司投资开展钣金件加工制造、

喷塑业务，主要为家电企业（如自动售货机、冰箱等）提供钣金件加工制造、喷塑服务，由此产生存货资产项目。

2016年1-4月较2015年，公司存货增加较大，增长率为79.59%，主要系喷塑业务在2015年试运行成功后扩大再生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基本持平，说明公司拟定了较好的控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原材料库存成本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增长较大，增长率为101.88%，说明2016年公司喷塑业务生产规模有所扩大。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在产品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下降9.78%。公司生产周期和结算周期较短，从接订单到收回货款时间为60天，对存货的波动影响不大。

##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和相关岗位在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确定授权审批的流程、责任、权限、方式及相关控制措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仓储物流服务行业，存货系由钣金喷塑业务产生。钣金喷塑业务一般实行“以单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存货核算是按订单、批次确定核算。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具体适用的核算时点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取得原材料并验收入库后，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领用

原材料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②在产品：公司在产品核算的内容包括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成本，（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以及其它直接材料）和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总额。

综上，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发生情况进行归集、计价和分配，与实际生产工艺流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回复：

经主办券商现场访谈公司生产管理人员，查看公司年度生产计划、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钣金喷粉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具体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由生产车间执行。

业务订单签订后，公司需要购入薄铁板（高档产品使用不锈钢板）、塑料粉末等原材料以保障订单生产的顺利完成。在生产过程中首先完成薄铁板（或不锈钢板）裁切、加工、卷板、焊接等工艺，然后经过挂件、脱脂、水洗、烘干、喷塑、粉末固化后，经质检合格后即为完工产品。

根据上述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为：

当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后，财务账面确认原材料购入成本。原材料领用并投入生产时，财务账面计入生产成本，生产产品所发生的人工、水电、机器折旧等费用，财务账面计入生产成本，产品完工时生产成本按受益原则在各产品之间分配，当期末存在在产品时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再分配。完工产品转入库存商品。商品因销售出库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产成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产成品的动力费、折旧费等。

成本的分配方法：直接材料按照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领用情况直接分配进入

产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各产品各批次耗用工时情况进行分配。

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存货按照月末一次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经核查存货明细账等，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钣金喷塑业务是公司 2015 年 10 月在为家电企业提供物流服务中开发的新业务，经营特点为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结算，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公司完成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合作客户范围扩展，根据市场预测，到 2017 年底，钣金喷塑业务订单充足，业务量会有 60%以上的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和 7.40 次，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刚刚开展喷塑业务，生产处于调试阶段，存货金额较小，而当期营业成本较高，造成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存在不可比性。2016 年 1-4 月，随着喷塑业务走上正轨，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造成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①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安排好生产和销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的库存，防止采购原材料过多占用资金，提高存货周转率；

②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关系，当公司需要原材料采购是，供应商能有效及时供货，减少公司库存储备；

③公司和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跟客户积极沟通协商，缩短产品检验时间，使公司能及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上述黑粗楷体部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之“(四) 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回复：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核查公司采购和生产记录，包括采购合同、订单、记账凭证、付款单据、发票、成本计算单等；执行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控测试、实质性测试、细节测试；存货监盘程序和截止测试；应付账款回款情况及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公司盘点情况的核查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存货进行了盘点，根据公司提供的盘点计划，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制定了监盘计划，主办券商全程参与了公司主要存货的监盘。主办券商对存放在公司内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实施了监盘程序，对产成品出库单进行检查。

②经核查，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业务资料、存货清单及销售成本账簿等资料。核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及入出库手续，产成品的入库、出库单据；对大额产品采购，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核对了发票记录的数量与发货量、订货量、销售量一致性，同时选取代表性样本，核查了存货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存货数量的一致性，以确定存货明细账的数量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成本的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合理、真实、完整。

(2)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我们获取了期末库存产成品结存相应的订单，以订单中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结存金额进行比较，未发现可变现净值小于结存金额的情况；

②原材料和在产品：以其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可变现净值小于结存金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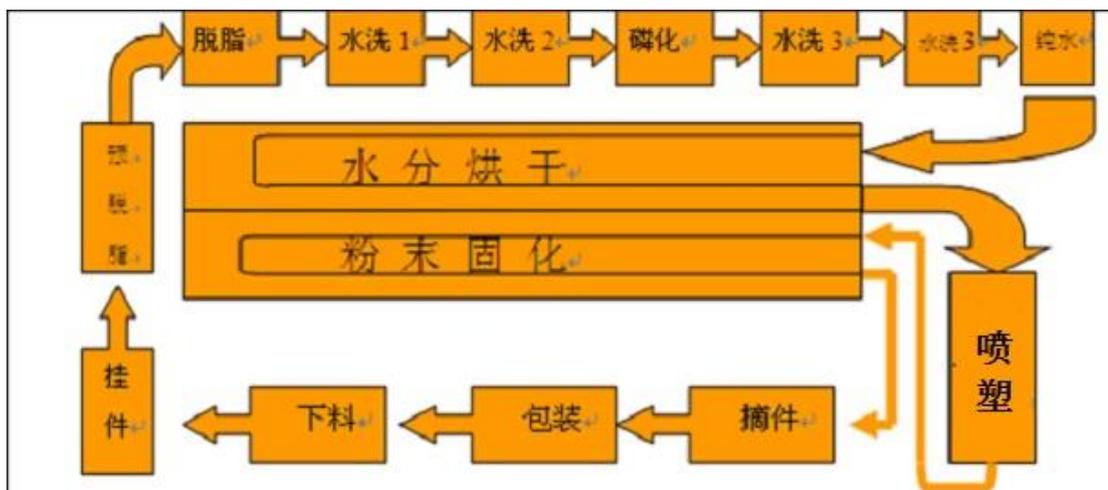
③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现场观察未发现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明显存在毁损、陈旧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成本核算方法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薄铁板和塑料喷粉，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以此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每月末进行存货盘点，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形成盘点报告。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获取仓库原材料收发存报表，与公司财务账核对一致；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及入库单，采购合同、发票以及入库单三者核对一致，财务账与发票、入库单核对一致；获取仓库领料单与原材料收发存，核对一致；对报告期内原材料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公司原材料发出计价准确；对报告期末原材料实施监盘，监盘数量与仓库结存一致。

②直接人工

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部门工资汇总表，财务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同时计入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

在产品不保留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根据实际完工的数量分摊。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工资计提和发放清单，对于公司的工资计提情况进行年度和月度的分析比较，分析后工资计提合理；对于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根据下一期的发放金额保留，查验期后发放金额，公司计提金额合理；对于计提的工资金额，查验了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银行回单、社保申报表，工资计提合理。

###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修理费、辅助物料消耗和其他支出等。其中折旧费用为车间机器设备的折旧、人员工资为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为生产用电，修理费根据各月车间实际发生金额确认，辅助物料消耗主要系生产车间领用生产辅料，其他支出根据合理、有效的凭据进行确认。

申报会计师对车间机器设备的折旧金额进行匡算，公司折旧计提金额合理；我们对车间使用的水电费、修理费、辅助物料消耗费和其他支出分别进行了凭证测试，查验了发票、付款单、银行回单、领料单，上述费用计提合理。

### ④在产品成本的保留

公司生产部门每月末对在产品数量进行盘点，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批次的投料情况还原材料成本，在产品不保留人工和制造费用。

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对在产品实施监盘，监盘数量与成本计算表结存一致；我们对在产品保留的材料成本进行抽查，保留价格正确。

### ⑤产成品的发出

公司产品一般在一周内发送给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移交完成，风险转移。

申报会计师对产成品实施监盘，监盘数量与仓库结存一致；获取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

### ⑥产成品结转营业成本

产成品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营业成本。

申报会计师获取经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公司以验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获取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清单，发现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明细产品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相一致，收入成本配比。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及结转方法，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1、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账龄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16,515.66	100	2,167,647.99	100	990,096.88	100
合计	2,716,515.66	100	2,167,647.99	100	990,096.88	100

上表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较为优质，回款有保障。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04. 30/ 2016年1-4月	2015. 12. 31/ 2015年度	2014. 12. 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2,716,515.66	2,167,647.99	990,096.88
营业收入	6,016,886.77	13,059,347.01	13,283,039.6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45.15%	16.60%	7.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合理，只是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上市公司或其所属公司，如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结算模式一般由标准合同约定，公司话语权较弱。由于这些企业一般信誉较高，实力较强，故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逐年上升。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和运输代理服务。在家电行业仓储业务中，公司利用家电生产商物流公司的仓库，与家电生产商的物流公司签订仓储物流外包服务协议。生产商将成品（一般为家用电器）运抵指定仓库，公司组织人力、机械将货物卸下并安排进入仓库，发生进库费。入库后，公司提供仓储场地与管理，发生仓储管理费。公司根据协议定期向长期合作的家用电器生产商物流公司结算上述费用，一般是月结。家电经销商向生产商购买家用电器后，至指定仓库提货。公司组织人力、物力将货物自仓库提出，移交给需求方，发生装卸费。该费用则统一向家电制造商物流公司结算，账期一般为两个月。

经调查，近几年我国家电行业经营业绩较为平稳，除 2015 年略有下降外，2016 年 1-9 月又有回升，例如：青岛海尔（代码：600690）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8.77%。因此，下游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经营有利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TCL 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易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拟挂牌公司）等，这些客户实力较强，债务偿还能力较强，与公司均有 3 年以上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100%。且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在 1 年以内，过去从未出现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与公司沟通等工作，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根据公司以往的回款时间（一般回款时间在 2 个月左右）、行业特点等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地估计。具体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不计提，1-2 年按 10%计提，2-3 年按 30%计提，3-4 年按 50%计提，4-5 年按 80%计提，5 年以上按 100%计提。并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新宁物流 (300013)	中储股份 (600787)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1.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40.00
3-4 年	50.00	5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比较，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访谈、查阅会计师的函证等工作底稿并与会计师充分沟通、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仓储物流合同、客户确认单以及收款凭据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理公司收入实现的外部证据和会计凭证，了解确定收入的具体时点；对公司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会计师对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坏

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回复：

对收入采用的实质性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对应客户实施情况、验收确认单、发票，以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检查；②根据合同，核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验收确认单与开票金额是否相符，以对收入的准确性进行检查；③对公司各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了解到公司在合同完成时或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书面、邮件方式与客户进行验收或进度确认，故按验收确认单的期间进行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份验收确认单追查至发票、记账凭证、账簿记录销售回款记录；按收入入账日期进行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笔账簿记录追查至验收确认单、确认邮件、销售回款记录，以对收入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5-10月回款情况（元）
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	853,199.87	1年以内		31.41	853,199.87
青岛易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47,567.45	1年以内		23.84	647,567.45
TCL家用电器（青岛）有限公司	499,680.64	1年以内		18.39	499,680.64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394,897.26	1年以内		14.54	394,897.26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321,170.44	1年以内		11.82	321,170.44
<b>合计</b>	<b>2,716,515.66</b>			<b>100.00</b>	<b>2,716,515.66</b>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家电生产商的物流公司，其经营特点是其主要业务是家电产成品的正向物流，也包括返修、回收等在内的反向物流。有时也将家电企业物流包括在内，即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发运、售后服务等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由于其业务量庞大，一般将其仓储管理业务外包，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根据青岛海尔（代码：600690）2016年半年报披露，青岛海尔上半年强化了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在家电物流的全流程价值链服务能力的领导地位，同时在大件家居服务领域建成引领的市场口碑。期间电商物流业务和第三方物流业务快速成长。据此，公司判断，2016年公司客户应有较稳定发展，公司回款预期较好。

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分析：

一是制定合理的收款政策；

二是制定客户分类信用制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

三是与销售人员的利益挂钩，制定回款奖励政策；

四是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销售人员是应收账款催收的第一责任人，每个销售人员必须对每单业务从签订合同到收回资金全过程负责。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询问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主要客户披露的半年报，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回款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具有合理性。

12、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简称“《解答（一）》”）有关子公司的披露规定，逐条对比《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子公司的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解答（一）》之第一项第（二）款的“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的要求，《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三）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作了披露。

根据《解答（一）》之第一项第（二）款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并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的要求，已在“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之“（四）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 （四）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子公司办理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 ICP 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核准时间
1	北京田贸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15046808 号-2	田贸 e 通农产品电商平台	<a href="http://www.tianmaotong.com">www.tianmaotong.com</a>	2016 年 2 月 1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田贸一通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根据《解答（一）》之第一项第（二）款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的要求，《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 （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公司股东、董事长孙有刚兼职担任子公司田贸一通的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王月金担任子公司

田贸一通的监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之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解答（一）》之第一项第（四）款的“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因子公司营业收入未超过申请挂牌公司 10%，故未披露其业务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有关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子公司田贸一通的年度财务报告等；
- 2、核查取得了田贸一通的工商登记资料、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环评情况；
- 3、查阅了田贸一通所在地行政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4、核查了田贸一通的治理结构情况、董监高人员情况；
- 5、核查了田贸一通的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 6、核查了田贸一通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情况等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使用非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使用非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具体形式和性质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七）公司非正式用工情况”中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 2、劳务外包临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将公司部分劳务外包给临时工。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非全日制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形式为临时用工，用工人数视工作量而定，工资标准与正式员工相同。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况如下：

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才代理、劳务输出、职业介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塑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线外包；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服务；保洁绿化；外墙清洗，室内清洁；打包搬运；装修设计、安装；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713052014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保险代理；生产线承包或分包；保洁绿化；外墙清洗，室内清洁；打包搬运；装修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91371700071307579K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在工商局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都是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该等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14、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4）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

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是否将整改方案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七）公司非正式用工情况”中作了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 （七）公司非正式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非签订合同员工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临时性、周期性的特点，在仓储货品的销售旺季时，短期需要大量搬运工、装卸工人，因此需要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公司使用非签订合同员工有两类，一是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二是劳务外包临时用工形式，具体如下：

##### 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 （1）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155名。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与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该公司向公司提供派遣制员工。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4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071307579K，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保险代理；生产线承包或分包；保洁绿化；外墙清洗，室内清洁；打包搬运；装修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宏泽人力具有编号为“37170020150008”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宏泽人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有刚，因此与本公司为关联方，与宏泽人力的劳务派遣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部令第 22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若干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28 号), 查阅了公司与宏泽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对比了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通过比较, 公司与宏泽人力的协议价格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

城业城有限与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约定城业城有限同意接收并安排宏泽人力输出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城业城有限工作, 工作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止, 后该协议续签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费用支付: ①劳务费计算: 根据宏泽人力所属劳务人员的工作任务, 依照产品完成数量和人员投入数量, 计算出劳务费总额, 由城业城有限在发放宏泽人力所派遣人员工资的同时将劳务费一并支付, 该劳务费包括人工费、综合管理费等; ②工资: 由城业城有限代发工资; ③劳务管理费: 在城业城有限工作劳务人员按月计算工资总额的 5%支付宏泽人力, 包含工人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员工共计 155 名, 劳务派遣员工在公司从事搬运、装卸工作, 与公司正式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相同。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4) 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 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菏泽市宏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清单及公司统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共有派遣制员工 155 名, 约占职工总数的 81.58%。上述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装卸工、搬运工等辅助性、替代性职位, 对员工的技术要求不高, 可替代性强。经过与同岗位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比, 薪酬待遇与同岗位员工同工同酬。公司对劳务派遣制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性。根据《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制员工工资劳务派遣公司代公司直接支付, 包含工人保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占员

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及薪酬待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全部为装卸工、搬运工，该工种技术含量不高，市场劳动力充沛，公司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满足用工需求。

#### **(6)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的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公司目前装卸工、搬运工岗位符合法律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特征。

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该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目前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 81.58%，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要求，因而存在因用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出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整改方案：

①对于试用期满，操作技术水平较高，品德较好的员工，公司对其积极做思想工作，让其尽快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

②到 2018 年底以前，公司用工总量为 200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调整为 20 人，满足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上述整改方案已到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虽然会增加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等成本开支，但可降低公司与员工劳动纠纷风险、行政机关处罚风险，使得公司能够集中精力拓宽业务。因此，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具体

量化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人）		工资、社保成本		成本增加 合计	2018年预测 营业收入	盈亏额
	2016年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劳务派遣用工	155	20	837.00	108.00	-729.00	4,800.00	500.00
正式合同工	35	180	197.40	1,015.20	817.80		
合计	190	200	1,034.40	1,123.20	88.80	4,800.00	500.0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是否将整改方案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备案。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核查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看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装卸工等服务，技术含量不高，需求变化大，为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不会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最高要求，但公司已经提出相应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可行、有效，并且已经向当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同时根据当地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劳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5、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网络查询了公司子公司田贸一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 ICP 证）的备案情况，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公司所从事的仓储物流、VMI 第三方物流管理服务及钣金喷塑业务中，仓储的货物不涉及危险品，钣金喷塑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许可资质，公司不存在需要业务许可的情况。在道路运输业务中，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延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互联网+农贸物流 B2B 服务平台业务中，公司已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 ICP 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钣金喷塑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许可资质。**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

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销售；喷涂；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叉车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水果、蔬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田贸一通最新《营业执照》，田贸一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相关业务资质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之前办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换发上述许可证，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1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转让田贸一通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田贸一通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让田贸一通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田贸一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演变如下：

#### 1、2015 年 6 月稍稍网络设立

2015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125974 号），同意城业城有限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稍稍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7 日，城业城有限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设立登记，稍稍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城业城有限以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孙有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稍稍网络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孙有刚，监事为王月金，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海淀分局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325008）。

稍稍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城业城有限	200.00	0	货币	2035年5月31日

### 2、2015年11月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038642号），同意稍稍网络名称变更为：北京田贸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稍稍网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孙有刚，同意城业城有限将其持有的稍稍网络80万元出资认缴权（实缴0元）零对价转让给孙有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8日，城业城有限与孙有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城业城有限将其在稍稍网络的80万元出资认缴权（实缴0元）零对价转让给孙有刚，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015年11月10日，稍稍网络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田贸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由城业城有限、孙有刚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9日，田贸一通就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事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田贸一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城业城有限	120.00	0	2035.5.31	货币	60%
2	孙有刚	80.00	0	2035.5.31	货币	40%
合计		200.00	0	—	—	100%

### 3、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田贸一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李瑛琛出资9万元，城业城有限出资165万元，屈辉出资6万元，宋增松出资9万元，孙有刚出资90万元，

王月金出资 21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金华验字[2016]第 004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田贸一通已经收到李瑛琛、城业城有限、屈辉、宋增松、孙有刚、王月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田贸一通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田贸一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城业城有限	165.00	165.00	货币	55%
2	孙有刚	90.00	90.00	货币	30%
3	王月金	21.00	21.00	货币	7%
4	宋增松	9.00	9.00	货币	3%
5	李瑛琛	9.00	9.00	货币	3%
6	屈辉	6.00	6.00	货币	2%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100%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记载，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田贸一通共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行为，上述行为均经过股东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两次股权转让时田贸一通的实缴资本为零，两次转让均为零对价，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金华验字[2016]第 004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田贸一通股东已经将出资款缴齐。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田贸一通股权的情况合法合规，田贸一通设立初期无实质经营，且实收资本为零，公司零对价转让田贸一通股权价格公允，交易真实，股权转让后田贸一通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损害公司权利的情形。

17、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单位,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单位的名称;(2)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单位的定价机制;(4)外协单位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单位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重要性。(7)外协单位是否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单位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单位是否需要并已经具备相应的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采购合同等,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仓储管理业务和钣金件喷塑业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自主生产经营,不存在外协单位。

18、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钣金件加工制造、喷塑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附件《上市公司环

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列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被列入名录。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2010年9月14日公布）规定，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根据上述管理名录及披露指南，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钣金件加工制造、喷塑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2015年5月1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城业城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的批复》（青环黄审[2015]177号），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城业城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喷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黄验[2016]185号），该项目配套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区、2台生物质加热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青岛城业城实业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青环黄监字【2016089】号）表明，该项目噪声、大气、污水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认定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通过环评验收及“三

同时”验收。

根据 2016 年 7 月 5 日施行的《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下列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污单位；
- （二）燃煤热源集中供热设施和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 （三）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排污单位。”

根据与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监察大队现场核实，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将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提交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根据《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公司排污许可证应在 11 月底前获得。因《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时间较短，目前排污许可证已在分批次下发。

根据项目环保验收批复，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支约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末烘干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支约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支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主办券商获得了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文件，查阅了《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走访询问了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监察大队办公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未办理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时间较短，各区市并未出台相应实施细则，经与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监察大队现场核实，目前主要为辖区内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按照《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批复，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不存在违规不办理的主观故意，并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环保法规，未受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已达到环保验收标准，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已通过青岛市黄岛区环保局的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已按照《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与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检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公司未申报过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

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公司确认：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已准确无误地披露；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知悉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并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后，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关注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无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不能按期回复，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

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

法定代表人： 孙有刚  
孙有刚

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2016年 11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业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刘国锋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刘国锋  
刘国锋

王海蓉  
王海蓉

蔡淑来  
蔡淑来

内核专员签字：蔡亚  
蔡亚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080754471  
2016年11月14日